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299号

关于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经查明，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年报、2023年中报、2023年年报、2024年中报、2024年年报涉及的报告期间存在债务逾期情形，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相关逾期金额分别为168.2亿元、128.16亿元、49.7亿元、42.02亿元和31.76亿元，占发行人相关报告期期初的合并口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20%、22%、9%、11%和8%。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6条、第3.3.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2.4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7 日